

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补选公司董事发表下述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故同意提名于显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孙开运



张纯信

张春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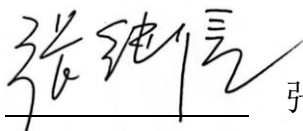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12月6日

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孙开运

张纯信



张春光

2023 年 12 月 6 日